

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罰鍰資格保留申請書

申請人	事業名稱		統一編號	
	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登記地址			
	營業所在地或聯絡地址			
	設立登記日期		實收資本額 (新臺幣)	
	最近三年之營業額(新臺幣)			
	聯絡資料	聯絡人姓名		部門及職稱
電話號碼			傳真號碼	
代理人	姓名		職業	
	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	地址		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除罰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申請類型(申請免除改為減輕)	※此為備位申請欄位，申請人得考量需求勾選之。		
聯合行為之事實概述	※以下應全部填寫。			
	涉案之商品或服務			
	聯合行為之態樣			
	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			
	聯合行為合意之時間及地點			
	聯合行為實施之期間			

	影響所及之地理區域	
關係企業之申請	共同提出申請之關係企業類型	
	不符共同申請要件之申請順位	
申請理由	(敘明暫無法提出正式申請，須先申請資格保留之具體理由及擬提出之相關事證)	
備註		
申請人： (簽名/蓋章) 代理人： (簽名/蓋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附註：

- 1、本申請書僅適用於申請「免除罰鍰」之事業，申請「減輕罰鍰」者不適用之。至於備位申請欄位之「變更申請類型」，其旨在於：倘免除罰鍰之申請不符要件時，申請人請求將申請類型改為減輕罰鍰，並依減輕罰鍰之程序續行辦理。(依本會「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免除其原應受處分之全部罰鍰：一、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最先提出申請，獲主管機關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附條件同意，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。二、同一案件無他事業適用前款時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最先提出申請，獲主管機關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附條件同意，並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者。」、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：「免除罰鍰之申請經駁回，事業得以書面請求改依申請減輕之程序續行審理，並以原申請免除之時點排定其申請順位。」)
- 2、本申請書須以須以中文填寫；相關說明如有外文者，需附具中文之譯本。
- 3、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應一併附具委任書狀。
- 4、本申請書內各空格如不敷填寫時，得記載於其他適當用紙，附於本申請書一併提出。
- 5、「最近三年之營業額」請於各欄位填寫「年度」及申請人該年度於國內及國外之「營業收入總額」。
- 6、本申請書除關係企業外，須由事業個別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故非關係企業提出

申請者，該「關係企業之申請」欄位毋需填寫。

- 7、申請人申請後，接獲本會書面通知已獲得優先順位之保留者，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與證據，逾期該保留之優先順位失其效力。
- 8、本申請書之填寫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(02) 2351-0022 或 (02) 2351-7588 轉 380，將有專人為您解說。
- 9、申請方式：請將本申請書以掛號郵寄或派員親持至本會秘書室收文，受理（郵寄）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2 樓，公平交易委員會收。